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工人运动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 省 志

工人运动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12

ISBN 7-80122-779-4

I . 福… II . 福… III . ①福建省 - 地方志 ②工人
运动 - 历史 - 福建省 IV . 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617 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吕秋心 谢 香

福建教育出版社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4.5
字数: 842 千字	印数: 1-1200 册
插页: 16	

ISBN 7-80122-779-4/K·369

定价: 108 元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学沛 (专职)

副主任: 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 (专职) 杨建国 (专职) 苏炎灶 (专职)

委员: 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 陈明义 张 立

顾问: 张格心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曾乃航 詹毅（前任） 韦立（首任）
副主任：赵志伟 彭群芳 林际彪 路平 林国汉 钟维平（前任）
刘群英（前任） 郭成土（首任）
委员：林清良 江孝善 方清 徐炳均 陈卿谋 高清平
刘坤 赵德祥 汪文端 张枚藩 郑国正 陈文振
曹玲玲 何剑秋 翁开晋 吴兴荣 徐谨良（前任）
卫榕英（前任） 林光（前任） 李国辉（首任）
黄秀云（首任） 林海螺（首任） 郑书雄（首任）
蔡伟（首任） 陈惠发（首任）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林清良、林炎（首任）、陈惠发（首任）
副主任：郑国正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辑室

主编：林清良 林炎（首任） 陈惠发（首任）
副主编：郑国正（常务） 张维义 方炎炎 林浩
成员：陈树培 赵可鉴 林乐丰 张炳南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王少昆 唐辛建 陈建新 陈培坤 吕秋心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序

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努力，一部 80 多万字的《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终成卷帙，即将付梓问世，这是一部全面记载我省工人运动的著述。它的出版，是我省工人运动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风起云涌、波澜壮阔的我省 100 多年工人运动的真实写照。

福建是中国近代产业工人最早产生的地区之一。鸦片战争后，福州、厦门成为通商口岸，福建的近代工业企业首先从这两个城市发展起来；19世纪 50 年代，福建第一代工人阶级诞生了。福建工人阶级从产生之日起，便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福建地方组织建立前，福建工人曾多次自发组织起来，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福建工人阶级以高度的政治觉悟与爱国主义精神，投入爱国反帝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福建地方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932 年 2 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闽西苏区成立了福建第一个省级工会组织——福建省职工联合会。

在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极其艰难的历史进程中，我省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组织、教育广大工人群众，并与广大农民、知识分子结成巩固的联盟，为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而英勇斗争，前仆后继，不屈不挠，以大无畏的革命牺牲精神和卓越的奉献迎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成立和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我省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履行工会各项职能，动员和组织全省工人阶

级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伟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曾经遭受严重挫折，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省工会组织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重新奋起，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积极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作出了新的贡献。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意义重大的事业。福建工人运动100多年波澜壮阔的历史，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在福建省职工联合会成立70周年之际，编纂出版《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对于研究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促进福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探索工会当前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需要，是编写工运历史教材、总结工运历史经验、培养教育工会干部的需要，也是对广大工人群众进行光荣传统教育的需要。

不同的历史阶段赋予工人阶级不同的历史使命。扎实推进新一轮创业，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为祖国统一大业作贡献，是当代福建工人新的历史任务。全省广大职工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承和发扬福建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迎接挑战，与时俱进，共铸二十一世纪新的辉煌。

曾乃航

2001年12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

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编 辑 说 明

一、《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以下简称本志）记述福建工人阶级的产生、发展及工人运动的历史发展过程，重点记述福建省总工会领导工人运动的情况。

二、本志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限至1995年底。部分产业工会统计数据延至1998年。

三、本志设“革命斗争”专章，统一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工人运动，其他各章除“组织”与“队伍”外，均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内容。

四、维护职工权益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故设“维护职工权益”章记述，其他各章涉及维权内容者不再记述，以免重复。

五、为记述方便，保留一些习惯简称，如福建省总工会简称“省总”，民国时期国民党操纵的工会称“黄色工会”，共产党领导的工会称“赤色工会”等。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6)
一、早期工人自发组织	(6)
二、苏区工会	(7)
三、国民党统治区工会	(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0)
一、总工会	(10)
二、产业工会	(28)
三、基层工会	(32)
第二章 队 伍	(37)
第一节 构 成	(37)
一、职 工	(37)
二、工 会 员	(40)
三、工 会 积 极 分 子	(44)
四、工 会 干 部	(47)
第二节 干 部 培 训 与 管 理	(51)
一、培 训	(51)
二、管 理	(54)
第三章 革 命 斗 争	(57)
第一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57)
一、反 帝 斗 争	(57)
二、反 封 建 斗 争	(58)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与国民革命时期	(59)
一、政 治 斗 争	(59)
二、经 济 斗 争	(64)
第三节 土 地 革 命 战 争 时 期	(65)
一、国 民 党 统 治 区	(65)
二、苏 维 埃 政 权 区	(71)
第四节 抗 日 战 争 时 期	(75)
一、参 加 抗 日 后 援 活 动	(75)
二、沦 陷 区 工 人 抗 日 斗 争	(80)
第五节 解 放 战 争 时 期	(82)

一、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斗争	(82)
二、参加人民解放战争	(84)
三、护厂护船斗争	(87)
第四章 职工生产活动	(88)
第一节 支前与恢复生产	(88)
第二节 劳动竞赛	(89)
一、生产竞赛运动	(89)
二、先进生产者运动	(91)
三、“比学赶”先进运动	(92)
四、“六好”、“五好”班组竞赛	(92)
五、工业学大庆运动	(94)
六、为四化立功活动	(95)
七、“三比六找”学先进创“六好”活动	(96)
八、“五个一”活动	(97)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运动	(98)
第四节 班组建设	(107)
第五节 推行共保集体合同制	(111)
第五章 技术协作与发明创造	(114)
第一节 技术协作	(114)
一、技协组织	(114)
二、技术交流	(117)
三、新技术推广	(119)
四、技术服务	(121)
五、技术市场开发	(122)
六、技术扶贫	(123)
七、主要成果	(125)
第二节 发明创造	(127)
第六章 劳动保护	(137)
第一节 组织制度	(137)
第二节 业务培训	(147)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49)
一、安全检查	(149)
二、事故调查	(152)
三、冲床、高频机防护监督检查	(156)
四、建设项目验收“三同时”	(157)
第四节 安全建设	(159)
一、班组安全建设	(159)
二、推广安全系统工程	(161)

第五节 劳动保险.....	(161)
第七章 职工生活.....	(169)
第一节 救 济.....	(169)
一、失业救济.....	(169)
二、帮助就业.....	(170)
三、困难补助.....	(171)
四、互助互济.....	(177)
第二节 医疗、疗养与休养.....	(179)
一、设 施.....	(179)
二、管 理.....	(182)
第三节 职工工资.....	(185)
第四节 职工食堂.....	(191)
第五节 职工住宅.....	(194)
第六节 职工物价监督.....	(196)
第七节 职工退休管理.....	(202)
第八节 家属与托幼工作.....	(208)
一、职工家属工作.....	(208)
二、托幼工作.....	(211)
第八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214)
第一节 民主管理.....	(214)
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8)
二、贯彻《企业法》.....	(224)
第二节 民主监督.....	(225)
第九章 宣传教育.....	(229)
第一节 宣传思想工作.....	(229)
一、时事政策教育.....	(229)
二、政治理论教育.....	(236)
三、精神文明建设.....	(239)
第二节 普法教育.....	(243)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244)
一、业余教育.....	(244)
二、职工读书自学活动.....	(255)
第四节 职工文体活动.....	(259)
一、设 施.....	(259)
二、职工文艺活动.....	(266)
三、职工业余体育.....	(269)
第五节 报刊出版.....	(274)
一、调查研究.....	(275)

二、工运史志、年鉴编纂研究.....	(275)
三、工会统计.....	(279)
第六节 工运研究.....	(280)
第十章 劳动模范工作.....	(283)
第一节 评选与管理.....	(283)
第二节 五一奖章评选.....	(287)
第三节 会议表彰.....	(289)
第十一章 维护职工权益.....	(294)
第一节 维护女职工权益.....	(294)
第二节 接待信访.....	(300)
第三节 参与立法.....	(303)
第四节 法律服务.....	(304)
一、机 构.....	(304)
二、提供服务.....	(305)
第五节 处理劳动争议.....	(307)
第十二章 对外交往.....	(310)
第一节 接 待.....	(310)
一、国外及港澳台人士来访接待.....	(310)
二、国际海员接待.....	(313)
三、接待旅游观光.....	(314)
第二节 出 访.....	(315)
第十三章 财务、经审与经济实业.....	(317)
第一节 财 务.....	(317)
一、经费来源.....	(317)
二、财务管理.....	(319)
三、财务改革.....	(323)
第二节 经费审查.....	(325)
一、机 构.....	(325)
二、同级经费审查监督.....	(326)
三、下审一级.....	(326)
第三节 经济实业.....	(327)
一、各地兴办经济实业.....	(327)
二、省总兴办经济实业.....	(329)
附 录.....	(331)
一、大事年表.....	(331)
二、福建省劳动模范、五一奖章获得者名录.....	(359)
三、文件辑录.....	(490)
编后记.....	(540)

概 述

—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是中国工人阶级产生较早的地区之一。

鸦片战争后，福州、厦门被辟为通商口岸，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和福建近代民族工业的出现，福建第一批工人队伍产生了。到19世纪90年代，福州和厦门两地的产业工人共有3000多人，占全省工人总数的85%以上，约占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5%。甲午中日战争结束后，外国资本进一步侵入。至20世纪初，福建民族工业发展较快，工人阶级队伍迅速壮大。据民国8年（1919年）统计，福建工人总数达2万多人，开始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福建工人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具备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点，即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19世纪中叶起，厦门工人联合其他阶层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者掠卖华工的斗争，揭开福建工人阶级反帝斗争的序幕。此后，在反对外国侵略势力强划“租界”、“收回利权”等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福建工人还积极追随进步力量，参加“辛亥革命”、“反袁护国”运动，开展了反封建斗争。

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福建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并在斗争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在福建工人比较集中的水运、码头行业中，工人拒绝为英国人、日本人运输和起卸货物，以实际行动声援北京、上海等地的反帝斗争。在震惊中外的“台江事件”中，工人的罢工、罢海斗争，与各阶层人民各种形式的斗争汇成一股潮流，迫使日本帝国主义者接受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斗争取得胜利。在“五四”运动影响下，马克思主义开始在福建工人群众中传播，提高了工人的觉悟。民国9年（1920年），漳州举行福建省最早的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宣传“劳工神圣”思想，促进工人运动深入发展。随后，在开展声援香港海员大罢工、“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及厦门人民保卫海后滩斗争中，福建工人阶级的力量得到全面检阅和发展。

20年代中期，福州、厦门、莆田、建瓯等地先后建立中国共产党在福建的第一批地方组织，以王荷波、罗扬才、杨世宁、徐琛、翁良毓、邓子恢为代表的福建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深入工厂、码头，向工人传播革命真理，吸收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建立工人支部。同时，各地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还致力于改造工人自发组织，建立真正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会。工人开始摆脱封建行会组织的束缚，提高了经济斗争水平。

民国15年（1926年）下半年，在福建工人及其他革命阶层的支援下，北伐战争福建战场顺利取胜。福建国民革命浪潮空前高涨，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各地、各行业工人普遍建立总工会或行业工会。其中，由中共领导的福州店员总工会和厦门总工会，各拥有会员上万人，成为国民革命的中坚力量，同国民党右派的御用工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民国16年

(1927年)4月，福建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于上海“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前，在福建抢先发动“四三”事变，残酷镇压工人运动，屠杀福建工人运动的领袖及革命群众。各地工会或被取缔或被国民党右派所操纵，变成国民党政权御用的反共反人民的黄色工会。福建工人运动转入低潮。

从民国16年(1927年)8月起，在中共中央的指导帮助下，福建各级党组织相继恢复，开展活动。当时，福建工人队伍已发展到20万人，福建党组织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产业工人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工人支部，开展赤色工会运动。他们建立党的秘密工会组织，同时打入黄色工会组织中，利用其合法地位开展工人运动。

在城市工人运动恢复的同时，中国共产党还在闽西、闽北等地开辟革命根据地，在苏维埃政权管辖的地区内建立苏区工会。民国21年(1932年)2月，福建省职工联合会在长汀县成立。省职工联合会是福建省最早的省级工会组织，所属各级职工联合会和产业工会共拥有会员1.1万多人。闽西、闽北苏区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支援红军；一些工会领导人当选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人，为苏区的政权建设和维护工人权益作出贡献；苏区工人参军参战，顽强地抗击国民党军队对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围剿”。福建苏区工会工作得到中国工人运动杰出领导人刘少奇、陈云的亲自指导。苏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为革命政权下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积累了经验，是福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宝贵的精神财富。

从30年代初期开始，由于先后执行李立三、王明“左”倾错误路线，革命遭到重大损失。闽西、闽北苏区先后沦陷，苏区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城市赤色工会运动也因开展冒险的集会、示威游行而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工人运动再次转入低潮。

抗日战争时期，福建工人分别在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国民党统治区和日本侵略者占领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广大工人积极参加新四军，做好新四军后方工作，并在闽西、闽北、闽东、闽南、闽中等根据地或游击区，配合人民武装力量打退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在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工人参加各地的抗日后援团体，组织文艺宣传队伍，宣传抗日；同时，积极捐钱捐物，慰劳抗日将士；福建省政府内迁永安后，大批工人随迁，为建立抗日后方基地做出贡献。在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的沦陷区，工人不甘沦为亡国奴，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活动。福州沦陷时，大批工人参加人民抗日游击队；厦门沦陷区工人破坏日本人的机器设备，组织“血魂团”同日伪英勇搏斗。他们为中国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福建工人在中共福建地方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闽轮支部，开辟了福州与闽北革命游击区的“地下航线”，多次安全地输送人员、物资，传递情报，沟通城市与农村的联系。福州、厦门的印刷、邮务工人为中共赶印或传递革命书籍、文件。国民党统治区工人在中共城工部领导下，开展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和反征兵、反征粮、反征税的斗争，抵制福建国民党当局于民国37年(1948年)成立的福建省“总工会”。在人民解放军兵临城下时，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地的工人自发组织起来，进行护厂、护船，保护大批财产、机器设备与船只等。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使福建30多万工人赢得了翻身解放。

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和新社会的主人；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成为人民政权的坚强支柱。

福建解放初期，百废待举，百业待兴，工人运动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消灭反动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开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工业化建设作准备。1949年10月，福建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各地、市工会组织亦相继筹建。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中共福建省委于10月发出执行《工会法》的指示。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会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运动。全省各级工会在解决工人失业、做好支前工作、贯彻财经统一、开展工矿企业民主改革运动、废除封建把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巩固革命政权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据1951年11月统计，全省工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共捐献77亿多元（旧人民币）给国家购买飞机、大炮，大大超过原计划的30亿元。

1951年5月，福建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正式成立福建省总工会。省工会“一大”后，全省33.6万工人和11.8万工会会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技术水平。1951年，广大工人在各地总工会的领导下，投身“三反”、“五反”运动，并成为这场运动的主力军。在扫除文盲和解决工人生活困难方面，各级工会也做了大量工作。据统计，到1952年底，各级工会共创办307所职工业余学校，扫除文盲10690人，在全省职工中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627人。

1953年4月，福建省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大会根据全国工会“七大”精神，确定福建省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是：组织全省职工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觉悟，巩固工农联盟，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为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而斗争。同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省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立即组织广大职工学习和宣传，在企业中普遍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改善经营管理委员会”、“店务会议”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让广大职工群众实际参与企业领导。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各级工会适时训练大批私营工商业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推动工作全面开展。私营企业职工在改造中发挥带头作用，协助政府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与工资制度等工作。各企业工人还通过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加强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建设，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任务。到1956年底，全省各级工会协助人民政府安置3.5万名失业工人，建起工人文化宫54所，职工业余剧团13个，电影放映队16个，各种职工业余体育运动队108个，初步改善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从1957年起，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完成，福建和全国一样，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兴建一批现代地方工业，职工队伍迅速壮大。据1957年11月福建省工会“三大”统计，全省共有职工37万多人；到1958年底，全